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43

##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集团”)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两份《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内容分别如下:

1、海岛建设集团2013年9月27日质押给中汇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股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详见2013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海岛建设集团2015年3月17日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股34,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两笔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完毕后,海岛建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7,214,170股不存在任何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5-03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通知:中国华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5日,中国华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本次增持前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692.7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04%。本次增持前中国华电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892.7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5.06%。

2、后续增持计划

本公司是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规能源发电资产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中国华电始终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保持积极乐观态度。秉承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社会责任,对中国华电在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47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总公司(集团)有限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除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公告”和“福日电子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没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5-033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凤凰集团询问,除前期公司已公告的凤凰集团增持计划外,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没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编号:2015-050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因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随后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4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54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OP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
- 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16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160,000.00元,剩余部分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

2、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上市公司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到中登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同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4-018号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到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到55%)。

(三)本次所预计的净利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77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9,717.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虽然上半年国内服装市场需求仍然增长乏力,但公司紧紧围绕打造“中国男装国民品牌”的战略思想,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持续优化门店布局,切实提升门店品质,以品类丰富、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上半年销售收入继续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经营业绩相应持续快速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举行关于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及证券事务代表将就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5-038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前股现金红利:0.0212元人民币
- 拟每股后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14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908元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4日
-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5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00,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0414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142,887股股票,发行价格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7,633.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4,692,362.30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6日到达公司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天职国际字[2015]112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银行,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止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416040100100203927	194,692,362.3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6040100100203927,截止2015年7月10日,专户余额为194,692,362.3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支付及用于标的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要求现场调阅、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或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罗福会、杜广平可以到甲方乙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2015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目前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及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一) 回购公司股份

(二) 增持公司股份

(三) 其他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以上措施的实施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2015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目前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及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5-039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具有表决权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5000万元,受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认缴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对应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

关联交易事项:陈亮、王耀圃、李立新和袁晓光进行了回避,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71 股票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5-040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5000万元,受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认缴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15%股权对应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
- 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为落实国家“互联网+”的战略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和产业内各环节创新要素深度融合于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提升实体经济的生产力和生产力,公司控股股东科工集团发起并出资设立了航天云网。航天云网注册资本为1.02亿元,其中科工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1.02亿元,公司将以货币资金投资5000万元,受让科工集团认缴航天云网5%股权对应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

由于科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航天云网为科工集团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科工集团与航天云网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此次投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交易事项:陈亮、王耀圃、李立新和袁晓光依法进行了回避,其他三名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还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进行该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似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未披露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09号)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10号公告),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也已披露了和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此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以上,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注册资本:72.03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二) 航天云网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管理;各类智慧城市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航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三)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爱群  
注册资本:1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良乡东路8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科工集团认缴航天云网5%股权对应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

(二)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航天云网由科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9139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航天云网注册资本为1.02亿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科工集团认缴75000万元人民币。航天云网《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之前,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5-038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前股现金红利:0.0212元人民币
- 拟每股后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14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908元人民币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4日
-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5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00,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0414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142,887股股票,发行价格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7,633.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4,692,362.30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6日到达公司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天职国际字[2015]112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银行,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止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416040100100203927	194,692,362.3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6040100100203927,截止2015年7月10日,专户余额为194,692,362.3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支付及用于标的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要求现场调阅、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或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罗福会、杜广平可以到甲方乙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一) 回购公司股份

(二) 增持公司股份

(三) 其他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以上措施的实施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0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2015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目前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及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一) 回购公司股份

(二) 增持公司股份

(三) 其他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以上措施的实施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航天云网实收资本为30元,航天云网现处于筹备期,尚未实际经营,航天云网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方同意科工集团将其认缴的航天云网5%股权对应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全部且不可分割地转让予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1)科工集团将其认缴航天云网5%股权对应的5